

证券代码：836248

证券简称：豪特装备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辜俊杰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华龙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贡献，公司对华龙证券所做的工作表示

感谢。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与华龙证券充分沟通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华龙证券签署《关于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2）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